

2024 年度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林业、海洋等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市级自然资源相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实施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地方制度、标准、规范。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负责市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等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

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并贯彻执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涉及国土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负责全市发展战略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研究工作，负责区域规划的协调，建立全市统一、协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负责审核、上报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牵头城镇规划区域内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论证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村庄规划工作。

（七）负责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八）负责全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许可的技术审查。负责全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转让的规划管理工作。开展项目选址研究，提出全市规划区内

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条件。负责全市规划区内需报市级层面决策的重大建（构）筑物建设项目（含临时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的优化和复审。

（九）负责市政与交通建设的空间规划编制和管理。制定市政与交通建设涉及的空间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组织编制有关市政、交通等专项空间规划，负责对涉及空间开发利用的市政、交通规划进行综合平衡，统筹市政与交通设施对空间资源利用的需求。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地下管线的规划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及其审查、报批工作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的规划管理和规划统筹工作。负责全市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海域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十二）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十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开展全市植树造林工作。分类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监管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监督指导林业项目管理、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推动林业产业发展。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公益林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贯彻执行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按规定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林木种苗管理工作，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等。

（十六）负责组织实施海洋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贯彻执行海洋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

合保护利用等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沿海滩涂围垦开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

（十七）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海域使用管理。制定海域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十八）负责地质和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统一管理公益性地质调查，依法实施地质勘查行业管理和地勘成果管理。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方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宣传教育、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二十）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

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城市规划、林业、海洋等专业地理信息系统和城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测量标志保护。指导全市开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二十一）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领域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配合开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湿地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二十三）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全市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及执法队伍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重大违法建设认定、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负责、指导全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四）按规定履行干部管理和队伍建设职责。

（二十五）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六）负责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七）职能转变。贯彻落实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

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城市管理局在规划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使监督管理权，加强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配合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经规划许可的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踪管理、协调联络，牵头负责全市专业性强的违法建设的认定，对违法建设行为不整改或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以及发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或者勘察设计单位有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按照程序移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权和行

政强制权，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送的案件应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完毕后将结果函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适时参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联合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查处。两局建立案件移送、情况通报、信息共享、协调会商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2.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

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与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有关被征地农民保障相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的界定和核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按预存征地补偿款制度的要求，在征地报批前须将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归集到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审核、管理和落实，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审查意见，在被征地农民名单确定后，及时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参保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对征地补偿费用和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行政服务科、审计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地质矿产和测绘管理科）、城乡规划科、林业管理科（海洋管理科）。本部门直属单位：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安市土地管理勘察测绘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本部门派出机构：开发区（城东镇）分局、高新区（海安

镇）分局、滨海新区（角斜镇）分局、李堡分局、曲塘分局、墩头分局、大公分局、南莫分局、白甸分局、雅周分局。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海安市自然资源局（乡镇），海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安市土地管理勘察测绘队，海安市土地储备中心，海安市自然资源监察大队，海安市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首轮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落实党政同责，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行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加快实施耕地补充项目，缩短全过程周期。广泛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试点调研和可行性论证，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扎实推进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防范耕作层土壤流失。

2. 着力优化空间布局。推动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应用，同步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全面梳理开发边界内增量、存量和低效空间，完成现状“一张图”编制工作。明确差异化的村庄规划发展思路及分类布局要求，拓展村庄存量用地再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发展途径，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农民集中居住点建设，引导资源要素合理配置，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3. 精准配置资源要素。积极争取南通市级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挂钩指标。创新用地指标分配机制，高效精准配置资

源要素，确保重大项目顺利落地。结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统筹谋划成片开发片区方案编制工作。

4. 提升资源利用质效。持续推进“产业焕新空间再造”，强化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积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创建工作，促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坚持“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加快编制土地储备规划，建立“土地储备项目库”，推动国有建设用地“储供”闭环管理。按照“以收定支、以支定收”的要求，有序推动土地上市工作。

5. 打造便捷营商环境。贯彻落实“自然惠企 26 条”，更深层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更广层面实现建设用地地灾危险性免费评估查询全覆盖。成立服务企业专班，帮助企业打通办证“堵点”。持续推进不动产登记“一人办”全业务受理，做优做强海安市不动产登记“安心登”服务品牌。

6. 大力推进资源惠民。对标数据整合、颁证到户、规范档案、日常登记工作要求，开展农村不动产登记，试点建立农村建房审批验收与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机制。常态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管理和登记信息互通共享。序时推进地下停车实施调查试点工作。

7. 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工作，全面提升林业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强湿地保护，全面完成里下河湿地公园整改修复，确保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 60%以上，湿地保护率 46.5%以上。稳妥推进互花米草治理和滨海滩涂

生态修复工作。

8. 用好用足海洋资源。积极跟踪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工作，全力化解难点堵点，做好用海论证审批的前期准备工作。适时开展海洋灾害风险隐患点治理工程，完善海洋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抢抓政策红利窗口，积极服务海洋经济、产业发展运行。

9. 严厉处置新增违法。加大日常执法巡查、监管力度，从严查处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特别是新增“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行为。建立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推动卫片图斑和违法用地总数双下降。强化源头治理，前置化解矛盾，推动“资源法治”观念深入人心。

10. 坚定党建引领全局。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坚持抓重点、破难点、做亮点，重难点课题项目书记领衔。聚焦主责主业，深入全面从严治党，锤炼资源铁军，厚植廉政文化，涵养“清风自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九、其他收入	67.9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8.8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99.66	本年支出合计	2,949.66
上年结转结余	15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49.66	支出总计	2,949.6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949.66	2,799.66	2,731.76							67.90	150.00					150.00	
083001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机关)	2,949.66	2,799.66	2,731.76							67.90	150.00					15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49.66	594.68	2,354.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17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	5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	3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9	17.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58		0.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8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98.82	344.42	2,254.4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598.82	344.42	2,254.4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4.42	344.4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4.40		1,004.4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0.00		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2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50.00		45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9	19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9	19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13	151.1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731.76	一、本年支出	2,73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0.92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0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31.76	支出总计	2,731.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1.76	594.68	558.66	36.02	2,13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17	52.17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	52.17	5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	34.78	3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9	17.39	17.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58				0.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8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0.92	344.42	308.40	36.02	2,036.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0.92	344.42	308.40	36.02	2,036.5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4.42	344.42	308.40	36.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50				936.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0.00				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2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0				3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9	198.09	19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9	198.09	19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4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13	151.13	151.1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68	558.66	3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02	508.02	
30101	基本工资	68.19	68.19	
30102	津贴补贴	204.50	204.50	
30103	奖金	81.72	8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8	34.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9	1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	14.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	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6	3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36.02
30201	办公费	3.81		3.81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28
30229	福利费	0.86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3		16.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4	50.64	
30302	退休费	49.38	49.3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1.76	594.68	558.66	36.02	2,137.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5	52.17	52.17		0.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17	52.17	5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8	34.78	34.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39	17.39	17.39		
20811	残疾人事业	0.58				0.5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58				0.58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0.00				10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0				1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80.92	344.42	308.40	36.02	2,036.5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80.92	344.42	308.40	36.02	2,036.50
2200101	行政运行	344.42	344.42	308.40	36.0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6.50				936.5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400.00				40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				20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300.00				300.0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9	198.09	198.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9	198.09	198.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46.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13	151.13	151.1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4.68	558.66	3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02	508.02	
30101	基本工资	68.19	68.19	
30102	津贴补贴	204.50	204.50	
30103	奖金	81.72	81.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8	34.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39	17.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78	14.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1	8.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96	46.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6	3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36.02
30201	办公费	3.81		3.81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28
30229	福利费	0.86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3		16.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4	50.64	
30302	退休费	49.38	49.38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4	0.00	1.06	0.00	1.06	1.38	0.00	3.5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2
30201	办公费	3.81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26	劳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3.28
30229	福利费	0.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06.16				606.16
货物					34.00				34.00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34.00				3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集中采购	34.00				34.00
服务					572.16				572.16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572.16				572.16
	信息化建设维护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162.00				162.00
	地矿测绘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25.32				25.32
	地矿测绘管理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45.84				145.84
	调查、监测、确权登记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168.00				168.00
	调查、监测、确权登记专项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71.00				7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94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2.59 万元，减少 15.0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949.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799.6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3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8.89 万元，减少 19.1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6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3.7 万元，减少 25.87%。主要原因是预算外收入及政府专项资金拨款减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本年使用历

年结余资金安排项目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 2,949.6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949.66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2.7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25.5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发展和林业保护相关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68.75%。主要原因是与林业相关的省级补助减少。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2,598.82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支出、日常运转支出、项目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373.58 万元，减少 12.57%。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8.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及提租补贴的发放。与上年相比增加 60.27 万元，增长 43.7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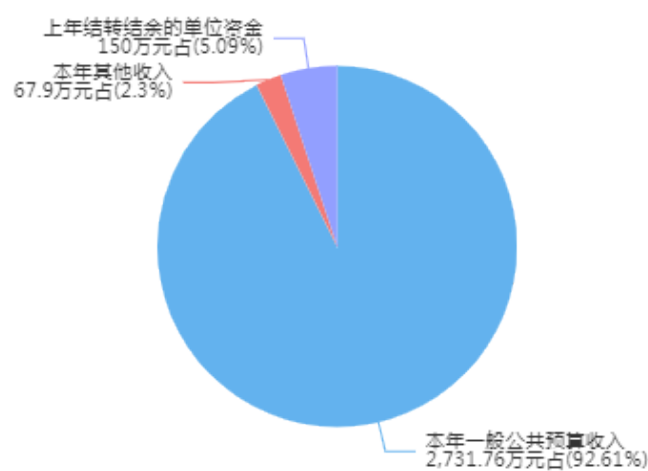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949.6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799.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5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31.76 万元，占 92.6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67.9 万元，占 2.3%；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50 万元，占 5.09%。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949.6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4.68 万元，占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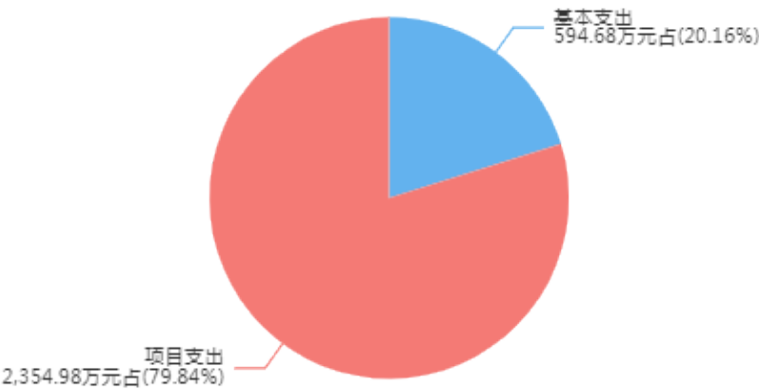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2,354.98 万元，占 79.8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3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8.89 万元，减少 19.1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731.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48.89 万元，减少 19.1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6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纳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8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

3.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 0.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统一新增残保金项目。

（二）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 1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0 万元，减少 68.75%。主要原因是省级专款安排的林业支出减少。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1.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4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65 万元，减少 11.93%。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会议

费、培训费。

2. 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93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6.28 万元，减少 24.64%。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3.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 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8.55 万元，增长 6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海安市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4.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35 万元，减少 42.25%。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部分项目经费。

5. 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4.45 万元，减少 33.9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部分项目经费。

6. 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2.3%。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部分项目经费。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6.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4 万元，增长 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1.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6.83 万元，增长 60.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提基数恢复至 2022 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73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48.89 万元，减少 19.19%。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压降项目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94.6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8.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6.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 万元，变动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44%；公务接待费支出 1.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使用年限增加，运行成本提高。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 万元，减少 2.91%。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兜牢“三保”底线，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06.1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572.16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949.66 万元；本单位共 1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354.9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项)：反映用于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